

##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1. 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2. 生產/作業管理(3學分)、品質管理(3學分)、設施規劃(3學分)、作業研究(3學分)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4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工業類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1. 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2. 其中由電腦輔助繪圖、機構學、材料力學、應用電子學、回授控制(I)、邏輯設計等任選三門作為輔系必修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選讀本系其它必、選修科目作為輔系選修科目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本系四技專精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7 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四年制審查標準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1. 本系四技『試探必修課程』中所有科目。

2. 本系四技『專精必修課程』中之：行銷管理(3學分)、流通管理導論(3學分)、物流管理(3學分)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技『專精必修課程』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1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1. 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2. 財務管理(上、下學期各3學分)、投資學(3學分)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4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本系專業必修（專精）課程中任選科目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8。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四年制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技試探課程外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4

二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二年制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無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本系二技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1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華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大學部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1. 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

2. 觀光學導論(2學分)、觀光行政法規(2學分)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6學分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四年制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無

(四) 應修學分：31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四年制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1

二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二年制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(上下學期各3學分); 國際貿易實務(上下學期各3學分); 企業經營分析(3學分); 兩岸經貿研究(2學分); 國際財務管理(3學分); 區域經貿研究(2學分)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二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2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各系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由英語訓練類科目中任選至少10學分，語言文化類科目中任選至少6學分。

1. 英語訓練類：英文文法與習作、英語聽力與表達(I)(II)、英文寫作(I)(II)(III)(IV)、英語聽力與表達(III)(IV)、英文閱讀、英文翻譯。

2. 語言文化類：

語言與文化(2學分)、跨文化溝通(2學分)、電腦輔助語言學習(上下學期各2學分)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0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四年制各系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1. 本系四技試探課程中所有科目。

2. 通訊系統原理、通訊系統實習

(三) 選讀科目與學分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12學分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3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(一) 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四年制各系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本系試探科目。

(三) 選讀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電子系專精必修科目中任選10學分以上（至少含一門實習課）。

(四) 應修學分：20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